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說明性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進行，以及基於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此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若[編纂]於2022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於2022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編纂]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淨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淨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 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4,122,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	4,122,73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於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136,090,000元為基準，並就本公司擁有人於2022年6月30日應佔無形資產人民幣13,356,000元作出調整。
- 估計[編纂]淨額乃按每股[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指示性[編纂]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直至2022年6月30日已於合併損益表扣除的人民幣[編纂]元)，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3)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基於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已於2022年6月30日完成，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釐定。
- (4) 就本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結餘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2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附錄二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編纂 ]

附錄二

未經審核 [ 編纂 ] 財務資料

[ 編纂 ]